

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7日，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借款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（小写：230万元），并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，借款年利率为4.59%。2022年3月21日到期后，公司未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，公司因资金不足无力偿还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公司于2022年9月向黄丽高女士、李伟先生及莫进明先生分别申请借款319,300元、319,300万元及1,416,753.14元，合计借款2,055,353.14元，用于偿还上述中国银行贷款，借款年利息为6.10%，借款期限一年。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6月3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作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